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杜春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一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及具狀補正原告住居所完整地址及護照影本，逾期未繳納及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起訴狀影本2份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39萬3152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又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原告住居詳細地址及護照身分證明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- 二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提出如主文第2項所示書狀影本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黃稜鈞